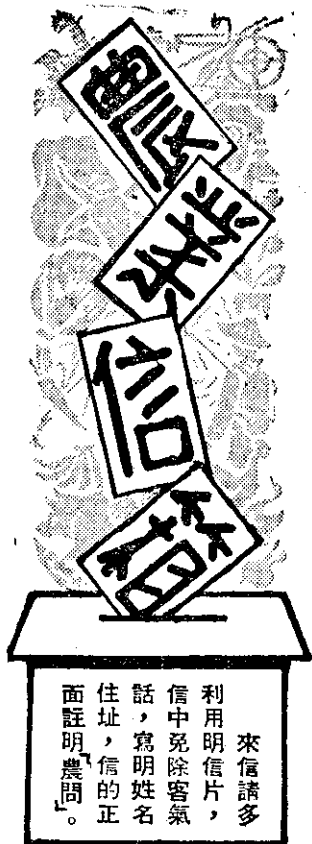




來信請多

利用明信片，
信中免除客氣，
話，寫明姓名，
住址，信的正
面註明「農問」。

耕田換訂租約標準即可公告

將張貼於各鄉鎮公所和要道

【問】：本人是佃農，本省四十四年度所訂三七五租約依照規定本年已屆期滿，現在尚未通知續訂租約。頃閱貴刊第十一卷第一期農業信簡欄裏載有「有關業主收回自耕及佃農繼續訂約各項標準」由省政府有關單位會商研定中，但是保留地依照公地移轉法徵收放領給佃農嗎？業主、佃農有什麼條件者能收回或是續訂租約？又「辦理換訂租約期間，各縣市政府均將公告，屆時仍請隨時注意，以免失失補益」一事，各鄉鎮公所是否會公告？業主、佃農，是否會受通知？假使業主將放租土地賣給他人，承買人（或是業主）別無土地，承租人也別無土地，只有靠該地耕作生活，照這情形佃農是否應續訂租約？以上幾點請賜知。（雲林縣張松）

【答】：換訂租約有關業主收回自耕及佃農繼續訂約之標準，現正在省府呈報，不日即可公告。前項公告除各鄉鎮公所張貼外，凡各村里頭道均將張貼，仍請隨時注意以免喪失補益。又原業主如欲將土地出賣與他人，應依減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至如已辦妥登記之新業主而欲收回自耕，仍應依照前述標準辦理。（臺灣省地政局）

潘古拉牧草在本省成績良好

農復會可補助牧草種子肥料

【問】：①牧草中最理想者為那一種？②本人畜有母牛三頭，須若干面積牧草始可供應？③意欲種植牧草二分地，所須種苗若干

？④據農復會可配給牧草種子，不悉如何辦理申請手續？⑤役用母牛飼養方法仍不詳，祈予見告。（臺中縣張瑜亮）

【答】：一、目前本省推廣的牧草中，以潘古拉牧草成績相宜良好。
二、母牛三頭須種植牧草面積約為〇·五—一公頃。
三、至於種植牧草所須種苗數量，每分地約需牧草種子二十至四十公斤。
四、農復會視飼養牛的情形，每頭牛可補助二分地的牧草種子及牧草所需之肥料，請向農復會畜牧產組洽詢申請。
五、役用母牛飼其工作較重，給與飼料量有多少之分。在中等工作時，通常依體重每百公斤，當給與精料（指谷類飼料）一·一公斤，優良牧草一·三公斤。重工作時，則每日給與精料量為一·三公斤，乾草量不變。休閒時儘量給與粗料（指乾草，青草等），則不必給與精料，在冬季能補充此精料則更好。（李登元、陸增輝）

香蕉莖部可作養豬飼料

可以代替一部份番薯飼料

【問】：香蕉的莖與頭部可以作養豬的飼料嗎？其成分如何？若能做飼料用，請問可以代替何種飼料？（臺南縣陳瓊輝）

【答】：香蕉的莖與頭部可以作養豬的飼料，因為養份甚少，不宜多用（含蛋白質僅為〇·三%），其用量以不超過總飼料量百分之十五為宜（即可以代替一少部番薯飼料）。（李登元）

枇杷品種很多以「茂木」為優

無花果在本省無良好前途

【問】：一、枇杷種植何種土地為宜？二、枇杷有幾種，什麼種最好，壽命有幾年？三、如何管理？四、無花果在本省有什麼好品種？五、種無花果要什麼地方？六、此二種果樹種植有益否？（嘉義縣李玉輝）

【答】：一、枇杷適宜的土地是稍鬆密的土質，如砂質壤土及礫質壤土都適合於枇杷栽培。過於鬆密的土質是不適宜的。
二、枇杷品種很多，過去引種成功的品種有「田中」和「茂木」，品質以「茂木」為優。壽命大概在二十年以上。
三、枇杷的整枝：以造成圓頭形樹冠或杯狀形樹冠為宜。摘除中央的芽，使向四方抽生側芽數枝，誘引它們平均分枝，疏密得宜，即可。
四、無花果在本省並無光明前途，按氣候講是適宜的，但因「根腐線蟲病」太嚴重，樹勢不旺盛，易於枯萎。（蔡致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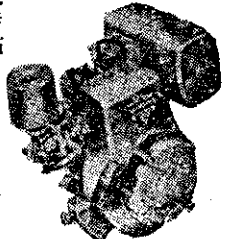
尿素與過磷酸鈣可以混合使用

十石大豆播種後兩星期施追肥

【問】：一、我種十石大豆，想以尿素、過磷酸鈣、氮化鈣等混合使用可否？若可以，每一分地應施用各種肥料多少混合呢？二、十石豆在播種後幾天施肥為宜。（高雄縣呂明守）

【答】：一、尿素與過磷酸鈣或氮化鈣，可以混合使用，惟混合後應立即使用，不宜混合貯藏。
二、過磷酸鈣與氮化鈣絕對不可混合使用，如果混合使用，則肥效消滅。
三、十石豆在播種後兩星期左右施追肥為宜。
四、高雄地區肥料施用量：每公頃施用堆肥七千至一萬公斤作基肥，過磷酸鈣一百五十至二百公斤，氮化鈣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。以上兩種肥料，一半用作基肥，一半用作追肥。春作和秋作大豆，如生育初期生長不良，宜加施硫酸銨三十至六十公斤作追肥。（劉文慶）

世界最出名



王大擎引
CLINTON ENGINE

擎引頓林克
シシエン トンリク

●五大特點：①省油，②耐用，③有力，④起動快，⑤零件齊全
●最合用：①リヤカ，②抽水機，③脫穀機（機器類），④耕犁機，⑤運搬車
●各種馬力：3.3, 4.0, 6.3, 7.5, 9.6, 10.3
說明書目錄函索即寄

巨豐貿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昆明街二號
電話：三一〇八二九四

租佃期滿業主如欲收回自耕

應依照減租條例的規定辦理

【問】：全身為地主，前因乏人耕田，就把一甲田租給佃農耕種，照三七五收租，而我這一甲地租給佃農，是保留地，自己才自耕有五分，茶園將近一甲，家庭有十三口人，可務農的有六人，今覺得生活難過，而想把佃農一甲田收回自耕，但與佃農商洽結果，佃農不肯讓回自耕，是否有其他辦法可進行收回自耕呢？其次倘若佃農今年元月開始，要向我（地主）訂新的租約，而地主可否不同意跟佃農再訂新租約，並把佃農讓耕呢？（七堵劉國華）

【答】：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，於租佃屆滿時，業主如欲收回自耕，應依照減租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。至佃農如合於繼續承租之規定，於辦理換訂租約期內，提出繼續承租訂約之申請，業主不得拒絕訂約。（臺灣省地政局）